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TXJ-ZCT(2024)-273 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智慧消防
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四次)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谈判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格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8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9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四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HTXJ-ZCT(2024)-273 号

2、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四次）

3、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150 万元；

三、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0:30-13:3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加密和标注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叶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62391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
后院

联 系 人：邢雅雯（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

2024年11月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0 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49.8998 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谈判有效期	90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6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9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1	谈判保证金 <i>（谈判保证金招商银行账户）</i>	<p>金 额：14000.00 元（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p> <p>交款方式：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或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的形式）均可。</p> <p>账户名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招商银行账号：991906665610802</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p>行 号：308881029067</p> <p>交款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6时00分</p> <p>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p>
12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邢雅雯（项目咨询）</p> <p>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p>
13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邢雅雯（项目咨询）</p> <p>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p>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
16	对谈判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雅雯（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6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谈判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19	采购代理费 (服务费工商银行账户)	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3309200110208 行号：102881001337
20	文件的数目	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



21	政采云平台须递交材料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签字盖章齐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环节等交互环节。</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6、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22	交货期限	<p>(1) 投标方中标后15日历日内进场安装，安装期限为60天。</p> <p>(2) 安装期限自确定中标日期起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安装作业和设备供货所需的天数。（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23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后期服务情况进行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4	现场勘探 (项目中的材料 投标方现场勘查 确定)	<p>1、需要现场考察的供应商请自行联系；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9日早上10:30-13:30；下午16:00-19:00； 联系人：侯仰明，联系电话：13199816690；</p> <p>2、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p> <p>3、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4、项目中的材料投标方现场勘查确定，如不进行现场勘探无法得知具体事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涉及）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加密）为正本。

18.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3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4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18.5 响应文件统一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进行投标。

18.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7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在文件名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加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加密、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



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低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



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谈判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六、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六、谈判纪律要求

35. 谈判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办理。

八、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正面）	法定代表人（反面）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说明：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六、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七、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 ①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②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提供截图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5、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 6、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 7、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总价（万元）	交付期限
1			
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注：项目综合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价格、安装费用、调试费用、运输费用、税费、质保费、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我院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设备材料单 价(元)	单价限价 (设备材料 +安装费) 合价(元)	品牌	质保期	设备材料 单价(元)	设备材 料+安装 费合价 (元)	规格型 号
1	系统管理	套	1	1500	1500					
2	视频联网	套	1	3800	3800					
3	消控工作 台	套	1	3800	3800					
4	火灾报警 监测	套	1	3800	3800					
5	消防水系 统监测	套	1	3800	3800					
6	视频图像 火灾报警 监测	套	1	3800	3800					
7	灭火器监 测	套	1	3800	3800					
8	监测电视 墙	套	1	7200	7200					
9	消防单位 信息管理	套	1	7200	7200					
10	防火巡查	套	1	7200	7200					
11	防火检查	套	1	7200	7200					
12	消防值班 值守	套	1	7200	7200					
13	消防台账	套	1	7200	7200					
14	单位安全 评估	套	1	7200	7200					
15	单位一张 图	套	1	4000	4000					
16	消防网管	套	1	4000	4000					



17	消防联网网关	套	1	4000	4000					
18	智慧消防服务器	台	1	35012	35012					
19	智慧消防客户端服务器	台	1	10000	10000					
20	55寸拼接屏(LCD)	台	15	7190	107850					
21	大屏支架(LCD基线)	台	15	1000	15000					
22	大屏支架(LCD基线)	台	5	2500	12500					
23	存储设备	台	1	70000	70000					
24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台	1	71062	71062					
25	消防报警主机信息传输装置	台	16	2178	34848					
26	消防报警主机数据处理机	台	16	396	6336					
27	消防报警主机传输设备配件	套	10	316	3160					
28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泵房\水箱)	台	14	950	13300					
29	液位变送器(泵房\水箱)	台	14	590	8260					
30	压力变送器(泵房\水箱)	台	28	590	16520					
31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台	394	770	303380					
32	压力变送器	台	394	770	303380					
33	NFC\二维码消防巡检卡	台	1000	18	18000					



34	单兵手持 视频终端 (巡检)	台	15	3660	54900					
35	网线	米	3000 0	3.3	99000					
36	交换机	个	25	120	3000					
37	交换机	个	2	240	480					
38	交换机	个	21	600	12600					
39	交换机	个	8	1200	9600					
40	开关电源	个	60	189	11340					
41	明装网络 设备箱	个	207	210	43470					
42	电源线	米	3000 0	4.2	126000					
43	PVC 管	米	2800	4	11200					
44	合金线槽	米	2000	5.8	11600					
45	路由器	台	1	500	500					
合计金额 (元) :								小写:		
								大写:		
注: 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注: 1、投标人需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三、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注：1、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函，后附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十九、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二十二、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四、其他材料

附: 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谈判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格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二、谈判产品应具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满足谈判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 （2）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②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经营部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10、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评 审 内 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
2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没有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商务、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没有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以上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四次）

二、核心产品：55 寸拼接屏（LCD）、消防报警主机信息传输装置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本次采购的设备：

1、投标方必须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保证交付的产品为最新的出厂产品且未经使用，并未对其子部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其他具体性能、功能指标满足技术要求和规范。

2、投标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的运行状态、技术性能符合招标要求。在安装过程中，遇到因特殊原因导致与甲方要求不符时，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

3、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遇到个别设备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安装期限内完成时，可延期安装并不超过设备及该项目的质保期。

（二）主要安装调试项目（设备类别及数量）：

1、终端设备：

智慧消防综合平台 1 台、存储阵列 1 台配 10 块 25T 专用硬盘、LCD 拼接屏 55 寸 15 块（长 670cm*宽 60cm*高 290cm）及其配套支架、智慧消防客服终端 1 台、台式显示器 23 英寸 1 台、智慧消防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1 套：内含使用信息收集处理板块和可供用户预留扩充板块。

2、信息数据采集设备

平层末端液压变送器 196 台、液压变送器平层消火栓 198 台；高位水箱：液位变送器 8 台、消火栓液压变送器 7 台；消防泵房：液位变送器 6 台、液压变送器 7 台；NFC（含二维码）消防巡检卡 1000 张。

3、信息传输设备

（1）智慧用水采集终端（高位水箱间）：8 台（液位、液压变送器接入）

（2）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水泵房）：6 台（液位、液压变送器接入）

（3）消防报警主机信息传输装置：16 台（海湾品牌）

（4）单兵手持 NFC\二维码扫描仪：15 台



(5)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196 台（接入楼宇每层\分区喷淋末端变送器）

(6)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198 台（接入楼宇最高层和最低层每个消火栓变送器）

备注：采购并安装的设备按照点位图进行安装调试。液位、液压采集设备应根据实际安装环境配置尺寸。

(三) 该项目管理要求：

1、产品技术要求及管理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并经过相关机构检测合格。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技术资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供货和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实力，具备较强的安装能力并做好必要的设备储备，确保在接到我院安装通知，按时安装、调试并按期完工，不得延误我院的工作。

(4) 安装项目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使用后视为本项目合格。投标人开始提供后期的质保和售后服务。

(四) 项目作业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安装作业，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要求。

2、按照上级部门及院内相关规范、技术和其他规范作业的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设备设施安装工艺、材料、辅材应符合技术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

3、供应商接到甲方通知即可进行安装，不得延误并在规定期限完成安装项目。

4、产品或安装调试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并不得延误项目期限。

5、安装作业完成对产品运行情况进行检测、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6、供应商在安装作业期间严格遵守我院的以下规定：

(1)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时不得妨碍科室及公共场所的正常工作，避免过分影响现有设备正常工作，供应商在安装期间因安装行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及其人员严格遵守防火规定，在运送设备及其它材料时按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产生的易燃废弃物必须在指定地点集中存放并每日清除至我院之外。



(3) 安装过程遵守医院的安全管理规定，需要使用电源时必须与相关科室进行协调并服从管理，如损坏、移动医院设施并及时进行修复、恢复，本项目产生的穿墙洞必须进行封堵。

(4) 安装前向我院提交项目进度表并严格执行，安装结束后向我院提交设备、部件清单和联网技术资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技术资料、说明书、等。

(5) 向我院提交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设施清单、设备和网络线路纤敷架构拓扑图（dwg 格式和 jpg 格式），并对我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五)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向供应商提供与安装项目相关的设备系统技术信息、数据等资料，解答供应商的咨询和疑问。

(2) 协助供应商协调我院与本项目相关的部门、科室，为安装调试作业提供便利。

(3) 提供场地用于该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辅材等的存放（贵重设备、材料除外）。

(4) 协助供应商办理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和合同款结算等业务工作。

(5) 不负责为供应商提供住宿、餐饮等。

2、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确保设备、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安装项目。

(2) 做好安全生产的管理，杜绝违规作业，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造成影响。

(3) 安装过程中爱护甲方的财产、设施，做到文明作业。

(4) 甲方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信息、数据等资料为甲方保密资料，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人透漏。

(5) 出现违反合同条款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隐患的行为，我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处理，制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财产、设施损坏的造价赔偿。

(6) 由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工作人员劳务支出，供应商应加强工作前安全教育，安装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的资质，例如：电源安装工作人员需持电工证、涉及高空作业人员需采用高空作业证等。因安装作业导致的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 关于智慧化消防管理系统要求



1、平台及系统架构：

(1) 依托和共享我院目前的技防网络系统，建立局域网形式的智慧化消防管理平台系统。

(2) 配套独立运行的平台管理设备：

消防管理服务器、客户端及其配套设备、消防数据存储设备、LCD 拼接屏、消防水系统液压和液位监测等。

该平台设备及软件模块等应能够与我院技防系统的所有设备、软件模块无缝对接，一是满足我院在智慧化消防平台建成后能够顺利运用技防平台相关信息数据及实现技防设备联动响应。二是奠定我院后期消防/技防系统联网运行的基础。

(3) 平台接口：

预留物联网接口、技防平台接口。

设置客户端、手机 APP 接口。

与消防、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实现视频监控、视频管理功能。

系统应能够方便后期功能扩展：如无线烟感、热成像视频摄像机、区域入侵报警及视频联动、门禁远程和联动开启、三维建模等

(4) 平台应实现以下功能：

1、设备设施运行及管理远程监测：

(1) 消防水系统液压、液位的远程实时监测。

(2) 所有火灾报警主机运行及数据信息的远程实时监测。

(3) 漏水探测、水浸探测及温度探测的远程实时监测

(4) 设备/器材管理信息卡、二维码的巡检数据、图像实时上传

(5) 实时监测数据刷新时间可调。

(6) 液位、液压等数据应以压力表盘和水池（箱）图形动态直观显示上下限和实时压力及曲线记录周期压力（液位）变化值。

(7) 用户可自行设置至少三级权限管理：如 1 级维护管理权限能对平台进行设置、更改、授权、2 级管理权限能审阅、编辑、上传、下发不具备对原始数据更改、3 级使用权限能填报、审阅、上传、对指定路径进下发、不具备对原始数据更改。

(8) NFC\二维码管理区域巡查权限：1) 级管理权限对全区域进行查阅、填报、上传权限、可对使用权限进行分配、2) 级使用权限只对指定分配区域进行查阅、填报、上传，



无其它区域权限。

(9) 平台完成不同设备器材巡查记录编辑后生成对应二维码，手持巡查设备能识别并同步完成实时编辑和图片上传，实现用户能自主打印二维码。

2、设备设施管理：

- (1) 设备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巡检、测试、维护监督管理。
- (2) 设备设施巡检、测试、维护等的提醒、警示管理。
- (3) 设备设施巡检、测试、维护工作规范性、完整性提示。
- (4) 具备管理区域巡查权限

所检查设备的检查数据的图像、列表显示，出现故障、异常情况的声光报警。

3、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的巡检、维护和测试、维修等管理。

4、配套以下管理工作模块：

- (1) 信息数据库。
- (2) 档案资料库。
- (3) 日常工作信息化管理模块。

二、网络架构及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一) 网络架构

1、建立我院局域网智慧化消防管理系统。以我院目前的技防网络架构为主干，根据具体情况延伸。

2、共享技防网络系统的交换机、无线网桥等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安装。

3、所有设备以有线方式传输信息数据。

4、设备类型及数量：

- (1) 网线超 5 类网线 100 箱(305 米\箱)、蓝色线。
- (2) 交换机：5 口 25 台、8 口 2 台、16 口 21 台、24 口 8 台。
- (3) 电源线 30000 米 2*1.0、开关电源 60 个 12V12.5A
- (4) 其它配套辅材

(二) 管理平台：

1、配套平台管理应用服务器、软件和独立的存储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

2、平台管理软件兼容性强：

- (1) 能够兼容不同品牌的硬件、软件。



(2) 能够与我院安防管理系统（海康威视品牌、海湾消防报警主机）兼容、对接。并提供品牌的证明承诺书

3、通过 LCD 拼接屏以列表、图形、影像方式直观显示各类监测、管理信息数据、可根据大屏尺寸进行分屏显示及分屏后画面分割功能。

(三) 平台及网络系统硬件设备类型、技术要求及数量：

(1) 智慧消防服务器：1 台。

(2) 智慧消防存储阵列：1 台（含 250T 硬盘容量）

(3)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1 台

(4) 55 寸\块 LCD 拼接屏：15 台（现电视墙尺寸长 6.68 米、宽 0.59 米、高 2.92 米供参考）、

(5) 智慧消防平台客户端 1 台及配套显示设备

(6) 金属框架底部前端设可推拉或向外开启检修门

(四) 信息数据库：

1、主要功能：

(1) 记录用户所有消防设备、器材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品牌、类型、型号、技术参数、安装/使用年代、更新更换时间、有效期。所在位置、编码、管理编号。设备影像资料。

(2) 登记室数据信息可汇成用户所需的以不同形式查询的消防设备、器材资料：例如：各类设备设施的清单台账。每台设备设施完整的档案资料。每栋楼宇的消防设备设施资料。

(3) 所登记的基本信息能够被各类管理工作、记录表单所自动引用或手动调取录入。

(4) 按照用户需求建立信息登记模板。并且，用户具有较强的表单设计编辑权限。

(5) 用户可对各类资料进行分类建档，并设置查询、录入权限。

(五) 工作报表及安全管理评估：

1、根据各阶段工作情况以用户设定的周期（每周、月度、季度、年度）形成报表：

(1) 安全管理工作报表：

防火巡查报表（月度、季度、年度）：体现设定的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安全检查工作报表：体现设定的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问题隐患整改（月度、季度、年度）：



体现问题隐患数量及完成整改、未整改、未完成整改情况。

对问题隐患类别进行归类，根据发生数量进行排列。

巡查教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考核工作报表：依据设定的阈值体现设定的巡查工作完成情况。消防岗位职工定期培训、业务考核报表。

(2) 设备设施管理报表：

设备设施巡检（月度、季度、年度）：体现设定的巡查工作完成情况。设备测试报表：

体现设定的巡查工作完成情况。设备维护保养报表：体现设定的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故障及维修报表：体现故障数量及完成修复、未修复、未完成修复情况。对故障类别进行分类，根据发生数量进行排列。

(3) 报警信息及火灾火警报表：

汇总火灾报警主机火警信息、汇总发生的火灾。

2、系统结合以下信息数据，对用户消防消防安全形势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

(1) 火警报警情况：

报警数、未处理、误报率、报警处理率、平均处理时间、误报数。

(3) 隐患及整改情况：

隐患数、未处理、隐患处理率、评估处理时间。

(4) 设备故障及修复：

故障数量、修复数量、修复率。

(5) 设备巡检、维护保养和联动测试工作。

设定的工作项目完成情况。

(6) 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工作完成情况。

设定的工作项目完成情况。

(7) 各项防火巡查、安全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设定的工作项目完成情况。

(六) 视频监控联动：

1、通过管理平台将以下火灾报警主机信息与设定的视频监控摄像机联动：

(1) 消防主泵启动、稳压泵启动、卷帘门启动、排烟机启动、送风机启动、湿式报警阀动作。

(2) 重点部位烟温感报警。



2、预留接口，以便于后期运用视频系统对火灾、违规行为进行监测。

3、用户可自行进行联动设定。

4、扩展能力较强，后期可对接、运用新的视频监控管理手段：

(1) 智慧消防平台须具有视频设备管理模块：具备设备无缝接入、图像实时显示、存储下发、回放、设备编辑、设备联动、设备离线预警等功能

(2) 智慧消防平台须实现接入智能热成像摄像机功能

(3) 智慧消防平台须实现热成像摄像机报警信息事件联动功能如：预警信息画面弹窗、报警截图、编辑事件联动、实时图像查看、存储、回放等功能

(七) 平台扩展能力强：

1、设置客户端、手机 APP 接口。

2、预留物联网接口、技防平台接口。

3、后期可按照用户的需求添加功能模块。

4、定期免费为用户进行软件系统的技术升级。

三、设备设施技术要求：

(一) 消防水系统远程监测：

1、远程检查系统模块技术要求：

(1) 信息传送采用有线方式。

(2) 通过 LCD 拼接屏以图形、列表等方式实时显示：

检测数据、设备名称、类别、所在位置、注册编码、管理编号。

设备报警关联区域影响弹窗。

(3) 用户可设定数据有效范围阈值，如监测数据与设定阈值不符时及时报警。

(4) 监测设备出现故障或掉线、信号中断等，及时报警、同时具备设施报警处置流程。

2、消防设备监测设备要求：

消防栓系统：

(1) 室内消火栓：每栋楼宇的楼顶环管下每路消火栓和最底层每路消火栓位置安装液压变送监测设备。采集终端安装在消火栓箱内。

(2) 监测数据传送至管理平台。每个监测点配套安装显示，压力表与监测的液压数据相同。

设备数量：



- 1)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198 个
- 2) 室内消火栓压力变送器设备：198 个
- 3)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泵房\高位水箱）接入：液位变送器、消火栓和喷淋液压变送器
喷淋系统：

（1）每栋楼宇内的喷淋管网最不利点末端安装液压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传送至管理平台。

（2）每个监测点配套安装压力表，用于对监测的液压数据进行比对。

（3）高位水箱、消防水池：

每个高位水箱、消防水池安装液位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传送至管理平台。

每个监测点配套安装液压或液位装置要与压力表数值相同。

（4）具备整栋楼宇液压和液位集中显示、报警弹窗显示

设备数量：

- 1)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196 个
- 2) 喷淋末端压力变送器设备：196 个
- 3)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泵房\高位水箱）接入：液位变送器、消火栓和喷淋液压变送器
注：液位数据采集设备应根据实际水箱、水池深度配置传输线尺寸。液位、液压采集设备至传输设备线路应根据实际安装位置配置

（二）火灾报警主机信息采集系统：

1、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要求：

（1）信息传送采用有线方式。

（2）通过弹屏方式实时显示各类主机火灾报警的设备故障、火警、设备运行及其他信息。

通过列表、图形方式显示各类主机的运行状况及报警信息的处置流程。

（3）具有设备离线应在管理平台有提示和恢复后记录信息

2、信息采集设备要求：

（1）每台主机安装信息数据采集设备，对各项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并传送至管理平台。

3、设备数量：

（1）消防报警主机信息传输装置：16 套。

（三）设备/器材管理信息卡、二维码：



1、设备技术要求：

(1) 设备管理信息卡（NFC 标签）：

用于配备消防设备（控制柜、水泵、风机、防火卷帘门等大型消防设备），能够存储设备类别、型号、安装使用年代和设备编号、管理编号以及设备管理要求等信息。

与巡检设备平台使用，使用巡检器能够读取信息卡存储的设备信息和了解有关设备管理要求。

用户能够使用专用设备自行操作设备管理卡的编制。

(2) 二维码：

用于配备灭火器、灭火弹和消火栓等灭火器材，能够存储设备类别、型号、安装使用年代和设备编号、管理编号以及设备管理要求等信息。

与巡检设备使用，使用巡检器能够读取信息卡存储的设备信息和了解有关设备管理要求。

用户能够自行使用专用设备完成二维码的编制。

(3) 设备管理卡、二维码具备只支持现有平台识别功能，其它平台无法完成。

2、设备配置要求：

(1) 设备管理信息卡（NFC 标签）：

采取粘贴、悬挂和卡插等方式安装于设备外表面，保持牢固可靠且不易丢失、脱落。每个设备配备一个。

(1) 二维码：

通过专用设备制作二维码，每个设备或器材配备一张。

3、设备数量：

(1) 设备管理信息卡（NFC 标签）：1000 个

(四) 巡检设备（手持巡检器）：

1、设备技术要求：

(1) 能够正确读取设备管理卡、二维码的存储信息。

(2) 能够识别巡检人身份，能够记录巡检日期时间、

(3) 能够接收、读取智慧消防系统平台信息并上传。

(4) 能够使用巡检设备内置的表单记录巡检情况、巡检时的影像资料，实时回传至管理平台。

(5) 在无网络或无法回传的情况下，巡检设备支持缓存任务数据，待到有网络的地方进



行巡查数据上传或通过有线方式导入管理平台。

2、设备数量：

(1) 单兵手持视频终端（巡检）设备：15 部。

(2) 路由器：局域网使用，手持巡检器与智慧消防局域网无缝连接上传数据。

(五) 综合布线和防护

1、采集传输中端设备需配套配置金属材质防护箱，可容纳传输器、适配器、电源插座等，并预留充足进出线口，并有标识标签。

2、强电配电柜接线端和网线接交换机端有标识标签

3、布线符合强电和弱电相关规范。

四、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模块：

(一) 日常工作及业务工作模块：

1、功能要求：

(1) 用于对业务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基本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和工作流管理，提高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2) 与平台数据库关联，快捷调取、获取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3) 具备工作提示、错误警示功能：

对需要开展或待办理的工作进行提示；在周期性工作临近开展前进行提示；

用户在办理工作流时可根据用户设定，提示需要完成的工作事项。

可根据用户设定的阈值或表单填写标准，对表单填报情况、相关资料齐全完整情况、工作流程的规范性进行效验，存在问题时做出提示以及无法进入下一步流程。

工作未开展或未按时完成时进行警示。

(4) 每一项工作可形成单独的档案资料，每类可形成清单台账。

2、根据用户实际工作需求，形成各项工作的报表。



(七) 清单: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材料单价 (元)	(设备材料+ 安装费) 合价(元)
一、软件						
1	系统管理	<p>1、平台需支持组织的增删改查；支持批量添加组织；支持组织的导入和导出；支持同级组织手动排序；支持下级组织移动到上级组织；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人脸、指纹、卡片；支持人员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支持人员基础信息字段自定义配置；支持更改人员所属组织；支持在人员添加界面直接发卡、退卡；</p> <p>2、平台需支持采集设备参数配置，支持从采集设备导入生物特征，包括人脸录入仪和多功能录入仪；支持通过导入方式批量添加人脸；</p> <p>3、平台需支持角色的增删改查；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支持角色关联平台用户；支持用户增删改查；支持用户组增删改查，可对不同职责的用户进行分类管理；支持用户基本信息管理，可实名关联人员姓名；支持用户的导入和导出；</p> <p>4、平台需支持安保区域的增删改查；支持批量添加安保区域；支持安保区域的导入和导出；支持安保区域级联，支持启用和关闭国标级联；支持区域树从非级联切换至级联；支持修改级联编码；</p> <p>5、平台需支持消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包括如下几个系统的设备：火灾报警、</p>	套	1	1500	1500



		<p>视频图像预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充电桩、灭火器、数据网关等系统的设备管理支持安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包含视频监控设备、门禁设备。</p> <p>6、平台需支持在线、离线的 GIS 地图（谷歌、高德、自定义）；支持单击消防设备资源，查看资源状态和历史报警；支持展示实时报警事件。事件发生时，地图上资源点会改变颜色并闪烁；支持查看实时事件详情，详情信息包括事件级别、状态、发生时间、处理意见、所属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类型；</p> <p>7、平台需支持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事件发生的类型：视频事件、门禁事件、消防事件等；支持联动在 CS 客户端自动弹出事件关联的预览画面、回放画面、事件图片、弹视频画面叠加事件信息，控制语音对讲，播放提示音，语音播报（内容可自定义编辑）；支持联动推送事件关联通道的实时画面在电视墙上显示；</p> <p>8、平台 BS 客户端支持历史报警信息，主要包括人员在离岗、烟雾报警、火点报警、无证上岗、灭火器遗失、通道占用及车辆违停等信息（提供权威检验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9、为保证系统稳定性需与现有安防系统无缝对接，并不产生额外费用，提供证明材料。</p>				
2	视频联网	<p>平台需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的操作控制。</p>	套	1	3800	3800
3	消控工作台	<p>1、平台需支持接收报警、查看报警详情及处理报警，支持联动报警点的位置信息、联动预览回</p>	套	1	3800	3800



		放、联动抓图等功能；支持在工作台对报警等级、报警类型、报警时间、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2、平台需支持接收隐患、查看隐患详情及处理隐患；支持在工作台对隐患类型、隐患时间、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3、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应支持对报警信息进行分级处理。				
4	火灾报警监测	平台需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国标协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消防国标协议）、独立式烟感（NB、lora、433），实现设备报警故障和监测值的接收，包含电量、信号强度、烟雾浓度、迷宫污染程度、温度、故障、报警等。支持接入气体灭火控制器的远程启动放气的操作。	套	1	3800	3800
5	消防水系统监测	平台需支持接入用水主机、室外消防栓、一体式无线压力液位表等设备，接入协议包含防国标扩展协议、NB 协议，实现阈值的远程配置，接收消防水系统的信号、电量、液位、水压的监测。	套	1	3800	3800
6	视频图像火灾报警监测	1、平台需支持通过视频监控对环境的温升异常报警、火点方位识别定位、人形识别、火焰图像识别、本地声光报警、视频中叠加报警信息、视频复合等功能，可实现离岗动火报警功能。 2、平台需具备无线外设管理功能，可对消防外设（烟感、燃气等）进行管理，当外设发生警情时可进行视频复核、事件及位置 OSD 叠加、遥控器紧急求助/消音等功能。可实现早起的火灾的报警及现场警情可视化复核管理。	套	1	3800	3800
7	灭火器监测	平台需支持对灭火器的管理，管理灭火器的类型、生产日期和过期日期。	套	1	3800	3800
8	监测电视墙	平台需支持传感器以卡片的方式，展示实时监测值，并通过不	套	1	7200	7200



		同颜色展示传感器的报警及故障状态,支持快速按照火灾报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快速进行传感器类型的过滤呈现。				
9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	<p>1、单位信息管理主要支持单位基本信息,支持多单位的管理,支持对单位增删改、支持呈现单位的名称、行政区划火灾危险性、图上位置、详细地址、单位类型、单位图片、以及单位消防车道位置、避难层数、消防电梯数、避难层总面积等;</p> <p>2、平台需支持消防人员增删改、按条件进行人员查询;支持对法人、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消控室人员、巡查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重点部位人员等类型的人员进行管理;支持对人员进行证书管理;</p> <p>3、平台需支持建筑物的录入、更改、删除、查看;支持呈现建筑物的名称、耐火等级、详细地址、图上位置,及建筑时间、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等等;支持对建筑物内的消防重点部位进行管理,呈现重点部位的名称、类别、位置、高度、面积、照片、防火标志、火灾危险性、责任人、火种情况、耐火等级、管理人等;</p> <p>4、平台需支持对消控室进行管理,呈现消控室电话、消控室人员、消控室监控;支持对单位内的扑救力量进行管理,呈现微型消防站的名称、详细位置、微型消防站的人员以及对应的物资;</p> <p>5、平台需支持单位内上传消防责任人履职的记录;支持在web端及APP端对档案进行展示及应用;支持查看制度类型有: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保障经费、消防工作会议、消防检查工作、消防整改监督、</p>	套	1	7200	7200



		培训和演习、灭火疏散和应急救援、合法性文件、建筑消防信息、消防管理架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工作和投入、消防教育和培训、灭火和应急预案； 6、平台需支持上传维保合同，对合同进行增删改。				
10	防火巡查	1、平台需支持对巡查点进行配置，一个巡查点支持多种消防设施部件；巡查卡的卡号，支持通过 APP 进行扫描巡查卡的二维码或 NFC 进行绑定卡片； 2、平台需支持展示所有的巡查计划，可以根据巡查计划名称、巡查计划状态、巡查员进行筛选支持呈现每次的巡查任务记录，任务记录有四种状态：按时完成、超时完成、异常终止、超时未完成； 3、平台需支持 APP，扫描二维码展示巡查点的详细信息，例如巡查点的名称、状态、巡查员、位置、巡查时间，以及所属部件的状态；支持通过 APP 的手机靠近 NFC 卡，支持展示巡查点的详细信息； 4、平台需支持通过 APP，查看今日任务和全部任务；支持通过 APP 进行巡查点的配置。	套	1	7200	7200
11	防火检查	1、支持配置防火检查的计划，支持 2 种检查周期的配置方式，每月和每年，并支持呈现检查计划的状态； 2、支持防火检查数据查询和展示；支持呈现每一次检查任务中的人员、名称、时间、任务状态、检查结果等； 3、支持呈现岗位自查记录，呈现每一次的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结果； 4、支持通过 APP，执行防火检查任务，用户手持 APP 对检查任务进行执行，记录检查的点位位置、	套	1	7200	7200



		照片； 5、支持通过 APP 对异常的点位进行描述上传、拍照上传；				
12	消防值班值守	<p>1、平台需支持自定义用户配置工作时间模板，可以配置：两班模式或三班模式；支持配置消控室的排班计划。支持配置值班员和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排班方式（按周排班、月排班、自定义排班）；支持复制排班表计划；</p> <p>2、平台需支持对消控室的值班情况进行记录，上下班交接时需要填写详细的火灾报警系统的详情；支持对消控室的上班进行考勤打卡管理；支持以日历的方式呈现值班信息；</p> <p>3、平台需支持通过用传对单位进行查岗，用户点击查岗，等待 5 分钟，若用传返回应答，则表示在岗，若用传未按时返回，则显示离岗；支持一键全部查岗，5 分钟后展示所有消控室的查岗结果；支持展示各单位消控室在岗率；</p> <p>4、平台需支持导出所有消控室在离数据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当前在岗情况、查岗时间、消控室电话；支持展示历史的查岗记录；支持查看消控室的视频，进行预览、回放；</p> <p>5、平台需支持在 APP 上，查看上下班交接，记录消控室的交接记录，主要记录系统的联动状态、报警状态、系统运行记录、以及系统的运行状态及对应的图片。</p>	套	1	7200	7200
13	消防台账	<p>1、消防台账总览，支持呈现台账总数、规范管理类总数、消防设备台账总数</p> <p>2、对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等进行台账统计；进入里面，支持呈现每日总数和漏巡总数；支持对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巡查及防火检查的记</p>	套	1	7200	7200



		录进行下载查看及导出； 3、呈现各个系统的消防设备，点击导出，统计出当前所属系统的总数及异常数；呈现灭火器临期数、过期数提示；并支持导出；				
14	单位安全评估	1、平台需支持生成周报和月报，点击周报或者月报，会呈现对应的数据； 2、平台需支持呈现报警数、未处理数、误报数、报警处理率、平均处理时间；并且以饼图的方式呈现误报和真实报警的详细数值和占比；支持呈现隐患数、未处理数、隐患处理率、平均处理时间；并且以饼图的方式长线未处理和已处理的详细数值和占比；呈现防火巡查次数、防火检查次数、宣传教育次数；呈现设备总数，在线率和故障率； 3、平台需支持以五个维度：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进行计算。呈现安全评分分数，和风险级别，并支持以二维码的方式呈现风险情况，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进行颜色区分，展现颜色有红、绿、黄； 4、平台需支持用雷达图呈现五个纬度的安全评分的分布；点击评分明细，支持分别呈现下面五类：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的详细得分情况、扣分情况； 5、平台需支持报警按年展示趋势图；并支持在图表上对去年和今年的值进行比对；支持隐患按年展示趋势图；并支持在图表上对去年和今年的值进行比对；支持安全评分趋势；支持按 12 周和 12 月展示；平台需支持根据整体安全评分的情况，给出对应的建议； 6、平台需支持在 APP 上查看消	套	1	7200	7200



		防安全报表、消防安全评估分数、工作建议、安全评分项、趋势。				
15	单位一张图	1、平台需支持按照系统对各类设备进行统计总数；支持统计正常设备、离线设备、故障设备、未注册设备及其占比；点击视频，可以进行播放和预览； 2、平台需支持设备报警/隐患统计：呈现报警总数、未处理报警数及其占比、呈现隐患总数、未处理隐患数及其占比；支持按照近7天、近30天、近一年对报警和隐患的趋势呈现；支持对各系统设备隐患和报警进行排名； 3、平台需支持设备上图，当设备上图后，报警会呈现红色闪烁、故障呈现黄色、离线和未注册呈现灰色。	套	1	4000	4000
16	消防网管	1、平台需支持各区域对消防设备和传感器设备运维结果统计；支持呈现异常区域，并对异常原因TOP10进行排名；支持对设备画像进行分析，例如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临期/过期； 2、平台需支持呈现消防设备、传感器详细数据；支持查看消防设备状态结果，可导出结果（CSV格式）； 3、平台需支持对设备中有如下几种画像类型的进行分类：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临期/过期；支持自定义画像规则；	套	1	4000	4000
17	消防联网网关	平台需支持汇聚平台中的数据 and 报警，上传给上级监管平台，支持汇聚基础数据和报警事件，包含消防报警事件、设备故障事件、事件的位置信息、图片信息等。	套	1	4000	4000
二、配套硬件						
18	智慧消防服务器	1、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 配置≥1 颗 intel 至强	台	1	35012	35012



		4210R 处理器, 核数 ≥ 10 核, 主频 $\geq 2.4\text{GHz}$; 2、内存配置 $\geq 64\text{G DDR4}$, ≥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配置 ≥ 2 块 960G SSD 硬盘; 3、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支持 ≥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4、网口板载 ≥ 2 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 ≥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 2 个 USB2.0 接口, ≥ 1 个 VGA 接口; 具有 550W (1+1) 冗余电源。				
19	智慧消防客户端服务器	1、CPU $\geq i7-12700$; 2、内存 $\geq 16\text{GB}$; 3、硬盘: 256G SSD +2T HDD; 4、显示器 ≥ 23.8 英寸; 5、显卡: 2G 独显 R7430; 6、操作系统: WIN10 Home(激活);	台	1	10000	10000
三、显示部分						
20	55 寸拼接屏 (LCD)	1、LCD 显示单元 ≥ 55 “液晶屏; 单元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响应时间 $\leq 6.5\text{ms}$ 。LCD 显示单元亮度达到 $\geq 500\text{cd/m}^2$, 静态对比度达到 $\geq 1200: 1$,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ext{TVL}$, 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 2、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 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3、用户通过客户端设置开机延时时间, 设备开机时根据延时时间执行开机动作。延时时间以 ms 为单位, 范围 0-3000ms。 4、大屏显示单元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 下一次上电后, 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5、设备支持节能模式, 打开节能模式后, 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	台	15	7190	107850



		<p>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p> <p>6、支持图像冻结（静止）功能，可将某一帧图像持续显示；图像持续显示；图像冻结（静止）关闭时，恢复正常显示。</p> <p>7、支持边缘屏蔽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接缝带来的图像变形。</p> <p>8、设备支持标准、柔和、动态、自定义等多种图像显示模式；自定义下可以随意修改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色调的值；支持正常、3种夜晚和3种日照等多种情景模式，能适应夜晚过暗或白天过曝情景的显示，具有宽动态效果。</p> <p>9、支持4比3、16比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p> <p>10、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ID，ID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ID。</p> <p>★11、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提供权威检验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2、液晶显示单元支持U盘自动播放功能，开启状态下，自动读取U盘中的视频、图片或文本资源并播放。</p> <p>★13、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具备自主调节报警、休眠、唤醒功能，例：当屏幕温度$\geq 65^{\circ}\text{C}$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geq 70^{\circ}\text{C}$，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60°C以下会被唤醒。（提供权威检验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21	大屏支架 (LCD基线)	<p>1、产品配置：无左右上封板；</p> <p>2、前开门/前封板，后留空；</p> <p>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PC)，</p>	台	15	1000	15000



		4、材料厚度从 T1.0-T5 不等 5、颜色：黑色 6、净重：28kg/个 7、厚度：支架+屏幕=330mm 8、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22	大屏支架 (LCD 基线)	1、产品配置：无左右上封板； 2、前开门/前封板，后留空； 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 4、材料厚度从 T1.0-T5 不等 5、颜色：黑色 6、净重：56kg/个 7、厚度：主体 330mm；底盘趴角 830mm； 8、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台	5	2500	12500
四、控制设备						
23	存储设备	1、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企业级硬盘，存储容量≥250TB，支持硬盘热插拔；具有≥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3.0 接口；提供 RAID0、1、3、5、10、iRAID 模式， 2、设备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3、设备应能接入并存储≥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28Mbps 的视频图像；一键配置存储模式，自动实现 RAID5 或 VRAID 创建与空间划分； 4、设备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	台	1	70000	70000



		<p>5、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6、可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p> <p>7、设备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min 的视频录像；应能支持 MPEG4、H. 264、H. 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8、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p>				
24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p>1、框架式结构，机箱高度≤3U，≥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RS485/232 复用口，≥4 路 HDMI 输入接口、≥24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30 Hz；</p> <p>2、支持对 HDMI 输入视频源进行编码，编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支持≥128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支持≥128 个窗口；</p> <p>3、支持网络、数字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切换输出，支持解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p> <p>4、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操作系统，具有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支持断电保护</p>	台	1	71062	71062



	<p>功能，支持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p> <p>5、支持将窗口、底图、字符叠加信息保存成场景，支持一键调用，场景保存方式支持以布局缩略图方式显示，输入信号切换时无花屏、无蓝屏、无肉眼可见的黑场现象；</p> <p>6、支持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支持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支持设置≥ 64个用户；</p> <p>7、支持通过抓屏软可将远程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geq 30\text{fps}$，同时抓取≥ 8个4K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CPU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对远程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p> <p>8、支持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不少于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无错位；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全屏刷新时间$\leq 20\text{ms}$；</p> <p>9、输出分辨率支持支持自定义，设置范围宽不低于$1280 \sim 3840$、高不低于$720 \sim 2160$可设；支持根据屏的点数及显示面积制定输出分辨率，通过软件内部界面设置及相应的点数划分制定功能实现自适应，支持将自定义分辨率添加到系统默认列表中；</p>				
五、前端传输设备					



25	消防报警主机信息传输装置	<p>1、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具有≥ 2路 RS-232 通讯接口、≥ 2 路 RS-485 通讯接口，≥ 1 路 CAN 通讯接口、≥ 1 路 RJ45 网络通讯口,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p> <p>2、设备支持网络断网恢复后,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支持值班查岗功能;</p> <p>3、设备具有≥ 1 路开关量输入,≥ 2 路常开输出; ;≥ 1 个以太网接口,能够对目标 IP,目标机号,本机机号设置;</p> <p>4、设备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 10000 条日志;</p> <p>★5、符合 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提供权威检验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提供权威检验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7、设备应能接受火警信号,并在 5s 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p> <p>8、提供液晶显示(128x64),提供实时时钟;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 24 小时以上);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50^{\circ}\text{C}$;工作湿度 $\leq 95\%RH$;</p>	台	16	2178	34848
26	消防报警主机数据处理机	<p>1、数据转换模块,通讯方式 RS-485 通信和 RS-232 通信; ;接口并行 26pin 接口</p> <p>2、工作温度 $-10\sim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5\%\sim 95\%RH$(无凝露);</p> <p>3、供电电压 DC 12 V 或 DC 24 V;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p>	台	16	396	6336



27	消防报警主机传输设备配件	1、用户信息传输系统套线，长度0.5m，包含一公转两母和一母转两公串口线； 2、双母头串口线，长度≥3m；	套	10	316	3160
28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泵房\水箱）	1、采集终端有线网络通讯；接口≥10路模拟量输入、≥8路开关量输入、≥4路开关量输出、≥2路RS485； 2、支持获取水泵控制柜状态、风系统状态等消防子系统状态，采集水压和液位的数据； 3、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5%~95%RH（无凝露）；防护等级不低于IP30；	台	14	950	13300
29	液位变送器（泵房\水箱）	1、液位变送器，量程：0~5m；允许输入电压范围：12-30V；绝缘：≤200MΩ/250V； 2、响应时间：≤6mS，测量精度：±0.5%FS；补偿温度：0~60℃；介质温度：0~60℃；温度漂移：3%FS；零点漂移：0.2%/年； 3、工作温度：-30~85℃；过载压力：300%FS；爆破压力：600%FS；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台	14	590	8260
30	压力变送器（泵房\水箱）	1、压力变送器，测量范围：0~2.5MPa；输出：4-20mA；允许输入电压范围：12-30V； 2、响应时间：≤6mS；测量精度：±0.5%FS；补偿温度：-10~70℃；介质温度：0~70℃；温度漂移：3%FS；零点漂移：0.2%/年； 3、绝缘：200MΩ/500V；工作温度：0~85℃；过载压力：200%FS；爆破压力：500%FS；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台	28	590	16520
31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1、智慧用水采集终端；通讯方式：上行：LAN下行：RS485；含适配器，适配器供电：12V 1A； 2、接口不少于两路传感器接口，≥1路RS485，≥1路输入接口，RJ45，电源接口； 3、工作温度：-20~70℃；工作	台	394	770	303380



		湿度：5%~95%RH（无凝露）；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32	压力变送器	1、压力变送器，测量范围：0~2.5MPa；输出信号类型：0.5-2.5VDC；功耗：≤1.2mA； 2、响应时间：≤6mS；测量精度：±0.5%FS；补偿温度：-10~70℃；介质温度：0~70℃；温度漂移：0.3%FS；零点漂移：0.2%/年； 3、工作温度：-30~85℃；过载压力：200%FS；爆破压力：500%FS；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台	394	770	303380
33	NFC\二维码消防巡检卡	1、巡检卡通讯协议：ISO14443A；通信频率：13.56Mhz；通信距离：4.5-5cm； 2、容量：888 字节；可擦写次数：10 万次；使用温度：-10~50℃；	台	1000	18	18000
34	单兵手持视频终端（巡检）	1、终端设备不低于 CPU 八核 2.0Ghz，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 10.0；RAM+ROM 不低于 4GB+64GB；外置存储 micro SD(TF)卡 最大支持 512GB。 2、触摸屏≥5.5 寸，屏幕分辨率≥720*1440，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屏；4G 双网双待；录像分辨率≥1080P； 3、后置相机分辨率≥4208*3120，前置摄像机分辨率≥2592*1944；支持单机人脸识别、人脸比对功能，支持检出瞳距≥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支持≥10 万张人脸库。 4、支持视频编码：H.264，蓝牙 5.0；支持北斗+GPS 定位；支持 NFC；USB 接口支持 Type-C； 5、支持群组语音对讲，群组文字消息；单对单语音对讲；具备 OCR 识别功能，支持身份证、银行卡、生产日期、货物重量、车架号等识别； 6、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5%~95%；三防等级不低于 IP68，防水、防尘、防摔（1.5 米跌落）；	台	15	3660	54900



六、传输辅材						
35	网线	1、超 5 类网线 2、Cat5e 非屏蔽双绞线；CM 防火等级：24AWG；工作温度为 -20~60℃ 3、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4、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并通过符合 UL 认证的 CM 防火等级认证 5、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5e 类线缆 100MHz 标准； 6、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7、线缆颜色:灰色； 8、芯线规格:24AWG 9、无氧铜； 10、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11、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12、有撕裂绳；	米	3000 0	3.3	99000
36	交换机	1、提供 5 个百兆电口。 2、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 IEEE 802.3x。 3、百兆网络接入设计。 4、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5、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6、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7、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个	25	120	3000
37	交换机	1、提供 8 个百兆电口。 2、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 IEEE 802.3x。 3、百兆网络接入设计。 4、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5、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6、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7、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个	2	240	480
38	交换机	1、提供 16 个百兆电口，2 个千兆上行口。 2、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 IEEE 802.3x。 3、百兆网络接入设计。	个	21	600	12600



		4、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5、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6、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7、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39	交换机	1、提供 24 个百兆电口,2 个千兆上行口。 2、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 IEEE 802.3x。 3、百兆网络接入设计。 4、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5、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6、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7、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个	8	1200	9600
40	开关电源	1、交流输入范围通过开关切换; 2、可承受 300VAC 浪涌输入 5 秒 保护种类: 3、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 自然风冷,1 型低外型,可承受 5G 振动测试; 4、电源启动 LED 指示灯;空载 功耗<0.75W;电源通过满载老 化测试; 5、工作温度可达 70℃;可在海 拔 5000 米条件下操作; 6、寿命长、可靠度高;质保三 年。	个	60	189	11340
41	明装网络 设备箱	1、300mm*400mm*160mm 优质加厚 冷轧钢板 2、防尘防水	个	207	210	43470
42	电源线	2*1.0RVV 非屏蔽纯铜软电缆 国标足米导电性强	米	3000 0	4.2	126000
43	PVC 管	20mm 管径 高强绝缘、防潮耐磨、抗冲击力 防腐蚀。阻燃	米	2800	4	11200
44	合金线槽	20mm 铝合金方型线槽、加厚、耐 腐蚀、美观	米	2000	5.8	11600
45	路由器	1、最大空口传输速率: ≤ 2976 Mbps (双频并发) 5 GHz: 2402 Mbps 2.4 GHz: 574 Mbps 2、无线标准: IEEE 802.11a/n/ac/ax @5 GHz IEEE 802.11b/g/n/ax @2.4 GHz	台	1	500	500



		3、天线：5根外置全向天线（2根2.4GHz天线，3根5GHz天线） 网口：4个10/100/1000Mbps速率自适应RJ45，WAN/LAN自适应口 4、LED指示灯：红蓝双色 5、复位：硬件复位按钮 6、供电方式：电源适配器供电 7、电源规格：DC 12V，1A 8、应用功能：快速向导配置 9、路由模式、无线中继模式、有线桥接模式 10、上网方式选择（PPPoE，动态IP，静态IP）				
合计：						1498998.00
注：标“★”不满足的做废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限：（1）投标方中标后15日历日内进场安装，安装期限为60天。

（2）安装期限自确定中标日期起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安装作业和设备供货所需的天数。（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交付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后期服务情况进行支付。

（四）特别说明：

1、此次建设的智慧化消防管理平台为我院技防/消防一体化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我院的安全工作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和技防、消防设备设施系统的后期发展、技术性能提升及功能扩展等工作。因此，本项目的智慧化消防管理平台的软件、硬件系统与我院现有技防、消防系统的兼容性极其重要，各投标单位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认真阅读以下要求：

2、我院现有的技防、消防设备基本情况：

（1）技防系统：

目前运行使用的视频监控、门禁、一键报警、入侵报警、医疗紧急呼叫等)均为海康品牌设备。

为强化安全工作的管理和加强对技防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我院以当前技防系统平台为基础扩展运用了海康品牌的智能系统（人像识别系统、火点温度监测系统、电动车监测系统）等，后期还将以现有平台为基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扩展其他智能系统。



(2) 消防系统:

火灾报警主机均为海湾产品。

(3) 设备运维系统:

现有“技防设备运维系统”一套（海康产品），负责对现有和后期扩展的技防系统、消防系统和本项目的智慧化消防系统的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管理。

3、智慧化消防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1) 拟建智慧化消防平台要能够做到与我院当前所运用的技防系统和消防系统及所有扩展运用的设备、系统的有效对接。一是实现平稳运行和信息数据的互通互联、综合运用以及设备之间的联动。二是满足我院后期技防/消防一体化平台发展的需求，确保各平台之间的各类设备（包括后期扩展运用设备、系统）能够全面兼容运行、稳定运行和实现设备联网、功能联动。

(2) 拟建的智慧消防平台内的所有设备，必须做到能够接入我院现有的“技防设备运维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并确保智慧化消防平台的设备接收运维管理和不对“技防设备运维系统”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4、为保证该项目顺利落实和帮助投标方了解我院现有消防、技防设备系统实际情况，投标方必须现场勘察，我院将现场认真答复投标方咨询和提出的疑问。

5、投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备、系统必须与我院现有技防、消防设备和运维系统做到无缝对接、兼容及稳定运行。并且不能影响现有消防、技防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6、为确保投标单位提供的智慧化消防管理系统的软件、硬件能够满足我院要求，投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及系统兼容性:

提供的智慧化消防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能够满足我院对技防/消防一体化平台建设和后期发展的要求。

提供的智慧化消防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能够满足我院上述的关于与现有技防、消防系统及现有的扩展系统、设备实现兼容、无缝对接的要求。

提供的智慧化消防管理系统能够满足我院技防/消防一体化平台后期发展、系统扩展所采用的系统模块/设备的兼容、对接要求。

(2) 违约责任:

如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后期验收时出现与承诺不符情况，我院有权终止合同并



废标，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本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我院不承担本项目与我院现有各类系统、设备兼容、无缝对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投标方提供设备、系统在对接过程造成现有消防、技防设备、系统损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由投标方负责恢复，由次产生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认真阅读此项内容，根据自身真实情况承诺，如有虚假及未提供，按废标处理）

（五）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量质保期为三年。

2、供应商必须做好售后服务，设备安装和维修、维护保养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定期向甲方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设施出现的问题、异常情况。

3、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损坏等问题时，供应商应立即前来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损坏情况在 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恢复设备正常状况，较严重的故障、损坏情况应向甲方提交处理方案并在商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设备正常状况。

4、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两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免除所有耗材、人工费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验收：

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智慧消防设备安装清单（附件 2）

医院 16 栋楼宇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共 16 处；高位水箱间：水箱液位 8 处、喷淋管网液压 8 处、消火栓管网 7 处；消防水泵房：水池液位监测 6 处、喷淋管网液压 6 处、消火栓管网液压 7 处；楼宇每层所有喷淋末端液压监测安装：共 196 处；最高层和最底层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198 处

1、第一住院部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高位水箱间监测 3 处：水箱液位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液压 1 处；室外消防水泵房监测 3 处：水池液位监测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 1 处；喷淋末端液压监测负 1 层至 15 层每层所有末端安装：共 58 处；最高层 15 层和负 1 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43 处

2、第二住院部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高位水箱间监测 3 处：水箱液位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液压 1 处；本楼内消防水泵房监测 3 处：水池液位监测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 1 处；喷淋末端液压监测负 3 层至 14 层每层所有末端安装：共 56 处；最高层 14 层和负 3 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49 处

3、第三住院部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1 层室内消火栓管网 1 处安装监测

4、第四住院部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高位水箱间监测 3 处：水箱液位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 1 处；室外消防水泵房监测 3 处：水池液位监测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液压 1 处；喷淋末端液压监测负 1 层至 12 层每层所有末端安装：共 13 处；最高层 12 层和负 1 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15 处

5、第五住院部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1 层室内消火栓管网 1 处安装监测

6、第六住院部楼

2 层室内消火栓管网 1 处安装监测

7、科技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2 台；高位水箱间监测 3 处：水箱液位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



火栓管网 1 处；喷淋末端液压监测负 1 层至 8 层每层所有末端安装：共 11 处；最高层 9 层和负 1 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14 处

8、培训中心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高位水箱间监测 3 处：水箱液位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 1 处；本楼消防水泵房监测 3 处：水池液位监测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液压 1 处；喷淋末端液压监测负 1 层至 12 层每层所有末端安装：共 13 处；最高层 12 层和负 1 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8 处

9、新门诊（B 区）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高位水箱间监测 3 处：水箱液位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 1 处；室外消防水泵房监测 4 处：水池液位监测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液压 2 处；喷淋末端液压监测负 2 层至 16 层每层所有末端安装：共 18 处；最高层 16 层和负 2 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13 处

10、门诊（A 区）

最高层 6 层和负 1 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12 处

11、口腔儿科综合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2 台；高位水箱间监测 3 处：水箱液位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 1 处；喷淋末端液压监测负 3 层至 16 层每层所有末端安装：共 18 处；最高层 16 层和负 3 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29 处

12、临床教学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高位水箱间监测 3 处：水箱液位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 1 处；本楼消防水泵房监测 3 处：水池液位监测 1 处、喷淋管网液压 1 处、消火栓管网液压 1 处；喷淋末端液压监测负 1 层至 8 层每层所有末端安装：共 9 处；最高层 8 层和负 1 层每个室内消火栓安装监测：共 10 处

13、临床心理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2 层室内消火栓管网 1 处安装监测

14、中医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2 层室内消火栓管网 1 处安装监测

15、89 号高层住宅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



16、9号高层住宅楼

消防报警主机监测 1 台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5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1.6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1.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出现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报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2.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评审意见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最后报价。

2.3.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多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3.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7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谈判报告。

2.8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9 供应商澄清、说明

2.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

2.10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 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消防物联网
远程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

项目合同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信守、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合同价格及配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二、项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XXXXXXX 安装项目 【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1》】	1	项	¥XXXXXXXX.00
合同价格： ¥XXXXXXXX.00 （小写） XXXXXXXX 元整 （大写）				
备注：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人工费、保险费、质保费、工具使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税收等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明确，除上述费用外，不再以任何其他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确定安装调试材料后 xx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成。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约定：

1. 严格按照有关项目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标准、项目评定标准、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评定；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设备质保期为乙方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4. 维修约定为甲方的技术维护响应时间为一小时，全天 24 小技术支持。

四、交货期限、地点：

甲乙双方确定安装调试材料之日起，3 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并交甲方检验。



五、设备安装、开通、验收及使用培训：

1. 设备及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场所，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区域，同时进行工程线路施工、设备的安装、测试、试运行工作，并对甲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同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2. 自交货完成安装后，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3.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并进行相关培训工作。

六、付款约定：

1. 合同签订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2. 合同价格固定：乙方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因素；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增量，设备单价应以本合同内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价格为准。

七、产权转移及设备质保：

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款 90%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但是乙方在任何条件下不得妨害甲方对设备的使用包括拆除、破坏。设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后，免费维护二年，所有由于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而损坏的硬件，都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
 - (1) 要求乙方限期换货，因此导致此部分货物交付时间超过约定交付期限的，以逾期交货论，乙方应当依照本条第 2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应保证按时交货并完成安装。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并完成安装的，每逾



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验收不合格而致逾原定交货日期交货者概作逾期交货论。

3.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可以允许乙方顺延交货；否则，每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对其所供设备须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包括在设备的正常使用过程中（有保质期或有效期的在约定的期限内，未约定期限的按法定期限），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甲方曾经验收合格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产品质量鉴定以甲方住所地地质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
5.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相关条款中所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利润等）损失、甲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等甲方全部损失。
8. 如乙方未能如期按时完工（如因甲方原因耽误了工期不在此例），或所提供的设备不是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退货、终止合同，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赔偿甲方 200 元。
9.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更换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同时进行安装调试；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 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并完成安装，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照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3.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 合同所有附件，均未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6.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



先协商解决。

十一、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各部门经办人员、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否则，一经核查属实，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当乙方所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作出赔偿。其中违约金额度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十二、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本合同交易条件等)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予补足）。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十三、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火灾）而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三日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以 EMS 快递给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后，可免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 补充注意事项：

1.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透露给任何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好甲方院内的其他设施和管道、线路，如有损坏乙方负责限期恢复原状。

十五、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如未出现法定或约定的合同解除事由，非经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六、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规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违约责任或争议时，经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双方共同约定由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处理。

十七、备注：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通知送达条款

1、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十九、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成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采购需求、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二十、设备材料技术规格及数量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XXXXXXX 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材料单价(元)	(设备材料+安装费)合价(元)
1							
2							
合计金额：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